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完成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購股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遲完成，並預期於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Right Charm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於完成前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謹此提述TOM.COM LIMITED(「Tom」)就尖端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延遲完成尖端收購事項

根據就尖端收購事項所簽訂之購股協議，尖端收購事項預期於所有有關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Right Charm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於完成前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鑑於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方能達成(包括取得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包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批准))，董事會現謹宣佈購股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遲完成，並預期於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Right Charm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於完成前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會維持不變。倘完成未能於期限屆滿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對期限屆滿日作出任何修訂，Tom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